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38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鍾 艾 靜 即 鍾 麗 萍 即 鍾 秋 雲

代 理 人 劉 育 志 律 師 (法 律 扶 助 律 師)

上 列 當 事 人 聲 請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案 件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主 文

聲 請 人 應 於 本 裁 定 送 達 後 10 日 內 ， 補 正 如 附 件 所 示 事 項 ， 逾 期 不 補 正 ， 即 駁 回 聲 請 。

理 由

一、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規定：「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清算，尚應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張 益 銘

附 件 ：

一、請提出聲請人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二、請聲請人陳報聲請本件清算程序後之收入數額、原因及種類，並提出相關文件釋明之：

(一)所謂收入係指基本薪資、工資、佣金、獎金、津貼、年金、保險給付、租金收入、退休金或退休計畫收支款、政府補助金、分居或離婚贍養費或其他收入款項在內之所有收入數額。

(二)請說明聲請人有無領取社福補助津貼，如失業補助、租屋津貼補助、低收入戶補助、老年津貼、國民年金、育兒津貼、身心障礙補助、疫情紓困補助等？如有，每月可請領之金額為何？請提出相關文件或領取明細，例如存摺封面暨內頁

01 等，據實向法院陳報。

02 (三)請說明聲請人有無接受家屬扶養或親友資助必要生活支出費
03 用？如有，請敘明詳細情形（每月或每週或不定時、每期金
04 額多寡等），並提出該名家屬或親友之聯絡方式（姓名、住
05 址、電話）、聲請人接受資助之相關文件等，據實向法院陳
06 報。

07 三、請說明聲請人聲請清算後，每月必要支出之具體數額（請
08 分別列出項目及數額後自行計算加總，勿僅書寫如附件），
09 並提出相關單據。若欲以每月必要生活支出以桃園市最低
10 生活費用1.2倍計算，亦請提出此主張（即114年度為20,1
11 22元）。

12 四、請補正說明有無依法應負扶養聲請人義務之人？（所謂依法
13 應負扶養聲請人義務之人，係指依民法第1114條規定，應負
14 扶養聲請人義務之人）。如有，請說明人數及其姓名？與聲
15 請人關係？並提出扶養義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
16 略）及聯絡方式（電話、地址或其他可為郵務送達之地址、
17 送達代收人等）。如無扶養聲請人，亦請敘明原因理由。

18 五、請提出聲請人於各金融機構（含郵局、薪資存摺、證券存
19 摺、集保存摺等）之全部存摺封面，及自111年11月起至本
20 裁定送達之日止完整之存摺內頁影本或帳戶歷史交易明細，
21 勿僅提出最後一頁或餘額證明書，如有經併為一筆之「彙總
22 登摺」之資料時，請提出該期間歷史交易明細；如有非薪資
23 之存款，並請逐筆說明各項存款之原因、來源及性質。

24 六、請說明聲請人有無約定為要保人之人壽保單及儲蓄性、投資
25 性保單（包括聲請更生前二年內將要保人自聲請人變更為其
26 他人部分）。若有請提出相關資料並陳報現有保單價值準備
27 金及依約可領取之保險給付項目、金額。聲請人如何繳納
28 該保費？該保單價值，是否願折算為金錢納入更生方案中。
29 若無，則請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
30 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

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件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4 書記官 李毓茹